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8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奉化市 阳光海湾度假区合作开发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1年11月8日，公司就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贝”）具体执行公司拟与奉化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的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熟化土地开发建设事宜，刊登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 2011-32 号公告】。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就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熟化土地开发建设达成共识，按照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双方以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和共同发展为原则，签署了《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合作开发该项目。详细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 2013-007 号《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经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就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合作开发后续事宜达成协议，公司不再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开发投资，但仍作为项目施工方继续完成在建项目直至竣工，公司将与奉化市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建设”）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根据协议约定：滨海建设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贝支付应返还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9,286.62 万元。

详细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 2016-055 号《公司关于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合作开发事宜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进展具体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圣贝已全部收到滨海建设应支付的款项，即人民币 69,286.62 万元。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及时回笼资金，补充公司现金流，为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贝收到滨海建设返还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9,286.62 万元，根据目前账面数据测算预计公司将产生返还总投资金额的 12% 至 16% 的收益，最终将根据财务结算情况确定，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